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4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鄭文楷

被告 童啓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貳萬捌仟捌佰捌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9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景觀餐廳之停車場處時，於駛入停車位時，因涉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慧敏所有、由訴外人顧軒庭停放於上址其他停車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左後保險桿，造成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7,819元（其中工資費用：22,330元及零件費用：65,489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吳慧敏，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

01 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87,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被告則以：否認伊有駕駛A車碰撞B車，當天士林東山路景觀
04 餐廳店家是告知伊說B車離開後打電話給店家說他的車在店
05 家的停車場被撞，店家來跟伊說似乎是伊的A車碰撞的，因
06 為當時伊有客戶在身邊，就回答說如果有碰撞的話那對方車
07 主跟伊加一下line之後聯繫，所以伊有與原告保戶交換聯繫
08 方式，後來原告保戶有傳B車車輛損傷的照片，但經伊比對
09 車損位置後，認為B車車損應非伊所造成，且該店家並沒有
10 直接看到碰撞，伊的A車雖然當天有刮痕，但那是當天下午
11 在桃園市的一家海鮮餐廳擦撞到餐廳的門口鐵門的柱子造成
12 的，並非撞到B車造成的刮痕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
13 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於停車時有駕駛不慎之過
16 失，致碰撞原告承保之B車，致B車受有損害等情，並提出
17 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受理各類
18 案件紀錄表等件為證。被告雖否認有駕駛A車與B車發生碰
19 撞，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26 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
27 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
28 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合先敘明。

29 (二)次按民事事件上，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
30 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
31 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或

01 所謂之證據優勢主義亦係指此。是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
02 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
03 達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於
05 停車時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B車受有前開損害之事實，除
06 原告提出前開事證外，並據被告陳稱：當天伊前往士林東山
07 路景觀餐廳前，伊駕駛A車於下午，在桃園一家海鮮餐廳碰
08 撞餐廳門口鐵柱云云，顯見被告承認本件事發當時其A車車
09 體確有新的刮擦痕，士林東山路景觀餐廳店家因原告保戶打
10 電話告知B車遭他人碰撞，店家因此到停車場搜尋結果見到
11 被告之A車車體有新刮擦痕而找上被告。被告雖辯稱該刮痕
12 是在桃園一家海鮮餐廳撞到門口鐵柱云云，然經本院詢問被
13 告店名、街名，被告均稱不記得（見卷第63頁），被告此所
14 辯A車車體新刮擦痕是在桃園一家海鮮餐廳碰撞到的云云，
15 應係臨訟杜撰之詞，不可採信。而被告在士林東山路景觀餐
16 廳店家告知其有可能碰撞到他人車輛時，被告承認其有回答
17 店家稱：「如果有碰撞的話，那請對方車主跟伊加一下line
18 之後聯繫」，且後續伊有與原告保戶交換聯繫方式，也有收
19 到原告保戶傳來的車損照片等情（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
20 當下反應並否認有碰撞，甚且與原告保戶交換聯絡方式，顯
21 見被告於事發當下是承認有碰撞到原告保戶之B車。雖被告
22 於審理中改口辯稱：係因為當時伊身邊有客戶才直接跟店家
23 說如果有撞到的話加一下line之後聯繫云云，然在停車場碰
24 撞他人車輛不主動向店家承認事後遭店家發現實非光彩之
25 事，被告若真無擦撞他人車輛，一般人身邊有客戶在場反而
26 更應直接否認以示清白，豈有在客戶面前竟莫名承認有碰撞
27 他人車輛之理；又該通知被告之店家僅係代原告保戶詢問被
28 告疑似有碰撞他人車輛，店家並非B車車主，應無任何為難
29 被告之行為，故被告顯係出於自由意志陳稱「如果有撞到的
30 話加一下line之後聯繫」，以被告經店家告知其可能有撞到

01 他人車輛不否認還加聯繫之反應可知，被告應有碰撞原告保
02 戶之車輛。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05 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7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行
09 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
10 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復費用為8
11 7,819元（其中工資費用：22,330元及零件費用：65,489
12 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13 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07年7月15日出廠使用（依法推
14 定為該月15日），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62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6 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7 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1 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
22 年6月9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逾5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
23 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
24 折舊值後，應以6,551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
25 用22,330元，共計28,881元。

2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881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1 贅述。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0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5 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06 費），其中49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陳詩為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65,489 \times 0.369 = 24,165$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489 - 24,165 = 41,324$
23 第2年折舊值	$41,324 \times 0.369 = 15,249$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324 - 15,249 = 26,075$
25 第3年折舊值	$26,075 \times 0.369 = 9,622$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075 - 9,622 = 16,453$
27 第4年折舊值	$16,453 \times 0.369 = 6,071$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453 - 6,071 = 10,382$
29 第5年折舊值	$10,382 \times 0.369 = 3,831$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82 - 3,831 = 6,551$